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栖霞街道红梅社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29号

江苏顺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栖霞街道红梅社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租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红梅社区上一、上二拆迁村组地块，占地面积约10005m²，拟从事拆迁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石料56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临时性项目，临时用地期满或该地块规划实施时须无条件恢复原状，具体用地期限或续存期限以规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项目仅对栖霞区拆迁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再利用（不含危险废物）。依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用餐外购。项目物料装卸、存储、运输及生产等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环节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按规定要求设置雾炮喷雾和自动雾化喷淋等各类设施进行降尘。项目固定线破碎、筛分、出料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等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移动线废气采用雾炮降尘和自动喷淋设施处理；骨料由皮带机密闭输送；车间及堆场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和雾炮

等。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中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制定运行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安装扬尘智能监控装置，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厂区的主要通道、出入口须进行硬化处置；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定期维修保养（委外），使用合格燃油，不得超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中相应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载机、破碎机、雾炮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夜间生产，不得扰民。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废木头、金属、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要求进行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采取防渗防漏等有效措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操作，增强人员环境安

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